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5399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林星瀚

　　劉凱華

被　　告　林劭恩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劉鼎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零參拾陸元，及被告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日起，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零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甲○○給付原告新台幣11萬3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後於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12年3月37日具狀追加

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萬300元及自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5頁）。經核，原告所為，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BFZ-0216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110年9月24日行駛於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與建國南路一段口時，遭被告甲○○駕駛502-FZ號車因變換車道不當碰撞導致系爭車輛車損，系爭車輛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通知並查證屬實後，原告即賠付修復費用計11萬300元（板金費用3萬5900元，烤漆費用9000元，零件費用6萬5400元），被告甲○○所駕駛營業大客車係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且被告甲○○為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所僱用，車禍發生之時正執行運輸乘客之業務，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萬300元及自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行車影像所示，被告林邵恩駕車直行於第3車道；原告系爭車輛直行於第2車道，至路口處系爭車輛因錯行車道右轉，變換車道不當致生車禍，本案之事故現場圖，2車之行向標示與監視器影像有出入，被告等對肇事責任有所爭議。本件被告甲○○無過失，依法無須負擔任何賠償之責；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不負連帶給付責任，原告所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依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所稱上情，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保險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統一發票、估價單等為證，足以證明原告保

戶系爭車輛受有該等損害，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本件息事案件，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被告甲○○親筆簽名「本人願負責修復B車」字樣（本院卷第59頁），可見被告甲○○事發時認其對事故具過失而願意負責系爭車輛修復，認原告主張被告甲○○駕車碰撞不慎致系爭車輛車損乙節為真實，應負責系爭車輛車損修復費用。又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人，依法自應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對造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被告抗辯原告系爭車輛直行於第2車道，至路口處系爭車輛因錯行車道右轉，變換車道不當致生車禍，本案之事故現場圖，2車之行向標示與監視器影像有出入，對肇事責任爭議云云。固提出行車紀錄影片，**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2車行向，為事故後經系爭車輛駕駛及被告甲○○現場陳述確認後簽名，可知事發當時，被告甲○○駕車向左與系爭車輛碰撞乙節，係被告甲○○確認行向，表示本人願負責修復B車，並親簽在現場圖該字樣之後方（本院卷第59頁）。經查，該責任未設任何前提條件，自屬事故之發生不論如何原因，被告甲○○皆願負責之意。**則被告縱事後提出影片，至多僅能證明被告甲○○當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甲○○當時駕車行向為直行車乙節為真，故被告抗辯原告系爭車輛變換車道不

當碰撞被告甲○○直行車爭執過失責任云云，即不足採。

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使用之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繕費用為板金費用3萬5900元，烤漆費用9000元，零件費用6萬54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第35至39頁），而系爭車輛係於106年3月出廠用，亦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9頁），則至110年9月24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4年7月，零件部分扣除如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8136元，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5萬3036元（計算式：3萬5900元＋9000元＋8136元＝5萬3036元）。

㈣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揭債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始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甲○○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10日（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9日（本院卷第103、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超過部分之利息請求，即非可採。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萬3036元，及被告甲○○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10日（本院卷第77頁），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9日（本院卷第103、105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合　　計	122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萬5400元×0.369=2萬4133元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萬5400元-2萬4133元=4萬1267元
第2年折舊值	4萬1267元×0.369=1萬5228元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萬1267元-1萬5228元=2萬6039元
第3年折舊值	2萬6039元×0.369=9608元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萬6039元-9608元=1萬6431元
第4年折舊值	1萬6431元×0.369=6063元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萬6431元-6063元=1萬368元
第5年折舊值	1萬368元×0.369×(7/12)=2232元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萬368元-2232元=8136元